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施軒弘

電話：04-37061323

電子信箱：e-343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2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宣傳海報 (A09030000E_1130092132_senddoc2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92132_senddoc2_1_Attach2.jpg)

主旨：轉知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訂於113年8月23日

(五) 辦理「反歧視法國際論壇」，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113年8月5日特赦字第11300045號函辦理。

二、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為使各機關與民間團體了解反歧視法之意涵，該會業規劃「反歧視法國際論壇」，提供各界交流之平台，並邀請國內外專家以實務觀點檢視草案，探討歧視與自由之界線。

三、旨揭會議資訊摘要如下：

(一)時間：113年8月23日(星期五)9時40分至16時30分(9時10分開放進場)

(二)地點：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集思臺大B1蘇格拉底廳)，近臺北捷運公館站2號出口。

(三)報名方式：請於113年8月19日(星期一)前，填寫線上



報名表單（網址：<https://reurl.cc/0dordl>），總人數
（含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145人為限，額滿為止。

（四）使用語言：中文、英文。（現場提供中英同步口譯）

四、檢附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教育部人事處、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法制處、教育部政風處、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秘書處、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會計處、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署各組室

副本：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